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富山房屋買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滿

代 理 人 鄭凱壬

相 對 人 華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、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票據法第6條規定：「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」此項票據上之簽名，僅得以蓋章代之，民法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，自不得適用於票據行為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，其中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988872）1紙，發票日之日部分經改寫，改寫後之日期為110年7月22日，惟改寫處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，僅蓋有指印代簽名，依上開所述不生改寫效力，應以改寫前文義負票據責任，即發票日為110年7月20日，此部分併予敘明。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

本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121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 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1	110年7月20日	25,000元	9,000元	110年8月15日	110年8月15日	TH988872	
2	110年7月22日	25,000元	25,000元	110年9月15日	110年9月15日	TH988873	
3	110年7月22日	25,000元	25,000元	110年10月15日	110年10月15日	TH988874	

附註：

-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-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